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生獎勵辦法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 102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照顧原住民專班學生安心向學，並響應政府原住民教育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係指經由本校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不包含其它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之原住民學生。
- 第三條 修讀原住民專班之學生得享本校自有宿舍減收住宿費百分之七十之優惠至多四年(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寒暑假期間住宿所有費用)。
- 第四條 修讀原住民專班學生，經原就讀高中職校師長推薦或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享有每月新台幣五千元之生活補助金，每學期發放四個月，至多二年。
- 領有本生活補助金者，每學期至少須參加一次校內外競賽、表演或服務活動(由原住民資源中心認定)。
- 新生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向原住民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資格審定後於每月十五日發放(開學當月於月底彈性發放)。
- 第五條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休學後復學者，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